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农村公路改造建设所的灵山县 2026 年帮扶资金小型桥梁建设项目-佛子镇元眼村委大江坎村社屋底桥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 2026 年帮扶资金小型桥梁建设项目-佛子镇元眼村委大江坎村社屋底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，营业收入为6322.541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2.2101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